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勞補字第28號

原告 陳俊瑋

訴訟代理人 劉耀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0,93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算至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11月18日之利息為2,61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如附表所示）及提繳勞工退休金4萬3,758元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72萬7,21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23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溫凱晴

附表：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680,939元	114年10月23日	114年11月19日	27/365	5%	2,519元